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沪建建管联〔2024〕501号

关于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应用范围和要求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上海市全面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深化应用的实施意见》（沪住建规范联〔2023〕14号），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引领作用，推动本市建筑信息模型（以下简称“BIM”）技术深化应用，现明确政府投资项目BIM技术应用范围和要求如下：

一、应用范围

下列政府投资的大型、复杂公共建筑，以及轨道交通、市域铁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宜应用BIM技术：

（一）建筑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的单体建筑或总建筑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的，包含功能多样或建筑空间布局复杂的文化、体育、医疗卫生、教育项目；

(二) 轨道交通或市域铁路项目的车站、车辆基地。

二、应用要求

应按照《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统一标准》

(DG/TJ08-2201-2023)等标准规范,开展各阶段BIM技术应用。

在项目立项或可行性研究阶段,建设单位应编制项目BIM技术应用方案,明确应用阶段、内容、目标和成效。

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督促和指导建设单位切实落实《国家安全法》《网络安全法》等有关规定,充分保护BIM数据安全,避免造成国家技术泄露、经济损失和重要安全隐患。

三、列支渠道

政府投资项目的BIM相关费用,在勘察设计等费用中统筹。

四、事中事后监管

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施工许可、竣工验收阶段检查项目模型质量,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开展项目BIM技术应用情况抽查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4年9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印发
